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锦绣前程海外留生意外伤害保险

(200 年 月)

美亚(200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锦绣前程海外留生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Accident Insurance, 简称为OSA.

#### 第二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十二周岁至七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平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 第四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投保单所载的留学所在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 保险单所载保险单满期日；(2) 被保险人留学结束时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或日常工作地。

### 第七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旅程延长，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旅程结束。

### 第八条 宽限期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且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满期日前未曾被拒绝续保，则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属有效。若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应缴而未缴的到期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保险金额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的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 第十条 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

本保险责任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Burns & Dismemberment，简称为ADD。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第九条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留学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为扣除该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留学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或烧伤项目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3) 意外烧伤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留学期间遭遇意外事故烧伤，本公司将按所附《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及残疾，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本公司将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经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器官部位或肢体，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任何形式之恐怖分子行为。
- (4) 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7)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3)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4)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特技表演。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涉及如潜水，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
- (18)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1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第十二条 经济制裁责任免除**

如有以下情况发生，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在本合同的续保期间亦同：

当依据本合同的管辖法律及/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的本国法，对某特定国家实施禁运或其他形式的经济制裁，保险公司因而不得向该特定国家的被保险人或任何受益人提供保险产品或其他任何经济利益时，本公司对发生于该特定国家的保险事故、或被保险人、受益人为该特定国家的公民的理赔请求，不负给付保险金额之责。

## **第六章 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可按本公司核定的保险费一次性缴付，亦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若采取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方式，本合同累计给付赔偿金额达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被保险人该保险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续保**

如投保人投保全年保障计划，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生日）。续保期保险费按续保时本公司新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险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条款的规定缴付。

## **第七章 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作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随时于本合同生效前申请撤销本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后，所有已缴保险费无息退还。

只有投保全年保障计划，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合同项下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日至满期日的天数	退费比例
足300天或以上	60%
足270天少于300天	50%
足240天少于270天	40%
足210天少于240天	30%
足180天少于210天	25%
少于180天	0%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保险费到期日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计算退回未到期保险费。

## 第八章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投保人未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九十天内提出恢复本合同效力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注】</sup>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

【注】利息按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十七款定义的利率计算。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3.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生日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七十周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或（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人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的三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管辖法律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一、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留学期间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二、 本合同所称的伤害：是指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可见的外部身体伤害。
- 三、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四、 本合同所称的境外：是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五、 本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六、 本合同所称的留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获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 七、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八、 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九、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或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或三级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

-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十五、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十六、 恐怖分子行为：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 十七、 利率：是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或当日颁布生效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年利率之较大者，再加2.0%计算。
- 十八、 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依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text{月缴保险费} \div 30 \times \text{效力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text{季缴保险费} \div 90 \times \text{效力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text{半年缴保险费} \div 180 \times \text{效力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text{年缴保险费} \div 365 \times \text{效力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此页内容结束）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 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为之, 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 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 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

## 意外三度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区域	烧伤区域占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比	最高给付比例
头	大于等于2%但小于5%	50%
	大于等于5%但小于8%	75%
	大于等于8%	100%
身体(不包括头)	大于等于10%但小于15%	50%
	大于等于15%但小于20%	75%
	大于等于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200)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日内需入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本公司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回境内探亲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九十日内需入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但本公司的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投保全年保障计划,则被保险人于该段探亲期间的受保日数最高为连续三十天;若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期,则按比例计算探亲期间的受保日数。本公司仅对受保日数内发生的本条第二款的医药费用给予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赔偿上述医药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腰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文件作为医疗证明文件：（1）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2）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2. 费用需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收费标准；

3.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200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准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准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若被保险人为留学期间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腰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后，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由索赔申请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200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遗体送返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领人负责支付。

- (2) 丧葬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20%为限。如本公司给付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已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该项保险金将不予给付。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费用中的支出。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5）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7）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8） 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无法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每日住院津贴 收入保障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200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Daily Hospital Incom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被保险人,总赔偿的日数以二十天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证明文件/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原件：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被保险人应于出院后将前述证明和资料的原件，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 XX 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随身财产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 (200 )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随身财产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 (如适用) 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Personal Effects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离开其留学居住地外出旅行, 并在此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 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 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 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 本公司将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 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 则视为该财产遗失, 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 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作出适当赔偿或进行修复。若被保险人为同一行程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 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 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作出赔偿。

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 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外出旅行的受保日数最高为三十天。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3)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4)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5)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7)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8)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古董。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 (2)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第六条 赔偿处理**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先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赔偿，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本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偿。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保险合同；
- (2)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公司就遭受损失的随身财产作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十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是指非因其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结果。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新购置价：是指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 XX 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旅行证件遗失保险

(200 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美亚 (200 ) 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旅行证件遗失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 (如适用) 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或在留学期间外出旅行期间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遗失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 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理赔事件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金额为准, 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 (如适用) 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 (2) 任何为取得旅游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3) 旅行证件神秘失踪。
- (4) 走私, 违法贸易或运输。

### 第五条 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 **第六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警方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2)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个人责任保险

(2004年6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

美亚(2004)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个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Personal Liabilit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 在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所招致的损失。
- (3)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4)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5)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6) 使用或拥有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7)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8)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其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9)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若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承保事故，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AIAS。如因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而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害，则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以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公司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调查或执行任何理赔。

被保险人应在索赔时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1)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2) 赔偿协议（如有）；
- (3) 赔偿给付凭证。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旅游期间非因其故意造成的且其结果不能预测的事件。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

(2004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

美亚(2004)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Compassionate Visi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于同一事故中给付一张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以及合理的食宿费,用于被保险人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探访或照顾被保险人。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意外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
-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5) 该名家庭成员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收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收据；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须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则须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3) 该名家庭成员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收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收据；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严重的意外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由医生诊查，并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不适合旅行及继续其学业。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国美亚保险公司xx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

(2004年 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

美亚(2004)第 号文呈报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锦绣前程海外留学生学业中断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Study Interruption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该学业中断,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并不能退还的学费: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为遭受严重意外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连续住院超过三十天,或被保险人由于医疗原因被送返回中国大陆境内;
- (3)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

如被保险人从就读学校,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本公司仅给付剩余部分。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十一条(1)至(18)及第十二条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外科。
-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就读学校的退学证明，缴付的学费证明和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和索赔申请表一起递交至本公司申请赔偿。

一、若因被保险人或其直接家庭成员身故，则还须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或其直接家庭成员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意外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须住院治疗且住院，则还须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3)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如投保全年保障计划，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留学期间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不包括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严重的意外事故或罹患严重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由医生诊查，并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不适合旅行及继续其学业。
-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费：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载明的教育机构就读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